

采油三厂 2025 年第二期短半径侧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5年3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采油三厂2025年第二期短半径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3月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4月1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6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阿克苏地区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建设路支行终止营业,机构编码:B21183365290001,许可证流水号:01086956同时声明作废,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予以注销。

批准日期:2025年4月9日
批准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特此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2025年4月1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阿克苏地区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行终止营业,机构编码:B21183365290001,许可证流水号:01086915同时声明作废,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予以注销。

批准日期:2025年4月9日
批准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特此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2025年4月1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阿克苏地区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团结路支行终止营业,机构编码:B21183365290000,许可证流水号:01086954同时声明作废,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予以注销。

批准日期:2025年4月9日
批准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特此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2025年4月16日

中标公示

2025年4月14日北京国图10:30,受阿克苏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委托,由新疆好邻城城市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在阿克苏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了阿克苏市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开标会,在评标室进行了该项目的评标会。阿克苏市农村农村商业银行阿克苏市公证处对本次开标会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公证。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真评审,推荐以下中标候选人,现予以公示:

第一中标候选人:阿克苏地区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629000元,项目负责人及资格证书编号:姓名:崔江豫,资格证书:检测员,证书编号:JCY2012650010,专业: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

第二中标候选人:喀什永晟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11000元,项目负责人及资格证书编号:姓名:杨

资质证书:检测员,证书编号:JCY2012650068,专业: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

第三中标候选人:和田鼎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06000元,项目负责人及资格证书编号:姓名:张红良,资格证书:检测员,证书编号:JCY2012650199,专业: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8日。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单位或个人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据实举报。
受理举报电话: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举报电话:0997-2156008

2025年4月16日

关于注销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公告

温宿县众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MADN56LN70)于2024年6月20日向我局申请注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843100320240001)于2022年6月19号到期,企业申请注销。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相关规定,准予注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单位、个人及社会各界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997-453881

温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面向向社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有意应聘者于2025年4月18日12:00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110室。

1.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5年征迁测绘、评估及土地拍卖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荣亮 18196400003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遗失声明

●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驾驶员古丽米娜·库尔班(身份证号:652901199412270023)的新 NDT5829 出租车服务监督卡丢失,编号:1068,特此声明。

●阿克苏福顺商贸有限公司新 N48315 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652901047921,特此声明。

●阿克苏福顺商贸有限公司新 N48103 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652901047920,特此声明。

●赛买提·胡都木拜尔地(身份证号:652929197704250515)将阿克苏市棚户区改造安置结算单丢失,编号:阿克苏区安字 2012-4674,征收协议编号:2012-15 红 13,安置通知单编号:20111330,安置房号:苏航 2-3-1502 室,特此声明。

●张瑞华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编号:06500070751,特此声明。

●张德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 年 5 月 24 日,编号:0065026842,特此声明。

●新和县运输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丢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91500001890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和县支行营业部,账号:432201040000764,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曾用名:周伟生,现更名为:周福华,身份证号:640323198809241011,特此声明。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189胡杨秘境自驾游公路风景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总承包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于2022年12月11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EPC模式),于2022年12月10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EPC模式),于2022年12月10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沙雅县2022年南城区燃气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于2023年2月10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沙雅县2022年北城区燃气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于2023年2月10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3年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托依墩街道镇铁热克村项目,于2023年8月20日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遗失公告

阿克苏爱迪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罗书明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阿克苏爱迪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原油三厂2025年第二期短半径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articles/show/15261>,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hbeyzh/bxqgk/285400/hyxjgzyz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雪峰佳苑小区住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6月7日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于2023年6月7日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于2023年6月7日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特此公告

沙雅县财富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雪峰佳苑小区住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6月7日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于2023年6月7日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特此公告

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贵州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阿瓦提镇德农农业机销售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竣工验收完毕,人工工资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广告设计与制作、人力资源服务、税务师事务所、小区物业维修、地籍测量维修和建筑设计单位,有意应聘者于2025年4月22日12:00前将相关证明及其他资料提交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19室,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报名地点:阿克苏市西大街10号地区文旅集团219室,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2:00,联系人:白先生;0997-2129584。

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XJTB-C3-2025-01号
二、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红旗坡特色林果核心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红旗坡特色林果核心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最终报价:1.74%(百分之壹点柒肆)
中标供应商名称:长春建工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44689
四、评审专家名单:喻华、徐秀娟、邹春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红旗坡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水南路多源祥云物业楼302室
联系方式:13178975006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由新疆东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的百惠·唐翠湾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1日竣工,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已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东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增强防震避险意识 提高自救互救技能

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

倡导移风易俗 弘扬文明新风

地区融媒体中心 宣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远影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每份:0.8元 月定价:21元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页面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

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4月28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采油三厂2025年第二期短半径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采油三厂2025年第二期短半径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年4月27日